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1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516	52,420	144,215	143,96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399)	(39,133)	(108,149)	(107,194)
毛利		13,117	13,287	36,066	36,771
其他收入		476	82	1,054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額		618	1,134	(2,056)	921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469)	-	(1,387)	-
行政開支		(3,459)	(2,707)	(8,442)	(7,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2)	(2,148)	(6,992)	(6,022)
融資成本		(73)	(50)	(238)	(204)
關於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787)	-	(5,922)	-
除稅前溢利		7,171	9,598	12,083	24,602
所得稅開支	5	(1,808)	(2,125)	(3,601)	(5,021)
期內溢利		5,363	7,473	8,482	19,5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11	252	(1,025)	2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	252	(1,025)	2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74	7,725	7,457	19,864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7	0.17	0.23	0.27	0.61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320	39,201	-	-	30,869	70,3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	19,581	19,8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	283	50,450	90,25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320	39,201	65	641	54,355	94,58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b)	-	-	-	-	(2,469)	(2,46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 經重列總權益	320	39,201	65	641	51,886	92,113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25)	8,482	7,4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65	(384)	60,368	99,570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469,000港元(稅後淨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乃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中扣除。詳情已刊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除下文附註3.1及3.2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網上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若干通過網上平台銷售時裝零售商。
- 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並提供設計及採購服務予上文界定的「網上時裝零售商」以外的時裝零售商。
- 顧問服務－收入源自向襯衫及鞋履製造商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a)協助其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要求；(b)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c)設計規格；及(d)介紹潛在客戶。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連同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本準則的已確認累積影響。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本準則。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方法，包含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交換本集團已轉讓予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力，即僅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需要的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客戶。

就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就來自顧問服務的收益而言，本集團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收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1.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87	(72)	18,315
合約負債	-	72	7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服裝合約已收按金及預收客戶款項72,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72,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個別項目於本期內所產生的影響。並沒有受其轉變影響之個別項目並沒有包括在內。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本期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沒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下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80	2,013	39,893
合約負債	2,013	(2,013)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比較資料，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計量(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初始確認到期30天，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除外。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計量(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便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計量(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逾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即運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各客戶的信貸風險特點個別評估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469,000港元。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乃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戶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期初的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不包括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39,386 <u>(2,876)</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u>36,510</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了影響。由於實體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進行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所獲確認的調整。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50,632	(2,876)	47,756
遞延稅項資產	-	407	407
保留溢利	54,355	(2,469)	51,886

3.3 本期內應用的新訂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入賬。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女裝	41,029	44,465	125,154	120,060
童裝	5,887	7,355	15,476	21,605
男裝	-	-	93	-
服裝產品供應小計	46,916	51,820	140,723	141,665
隨時間				
顧問服務	600	600	3,492	2,300
	47,516	52,420	144,215	143,965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續)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收取貨物及接受服務的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英國	26,098	40,333	81,458	116,964
中國	6,679	–	26,226	51
德國	7,314	9,384	24,437	19,071
香港	3,697	631	6,611	2,358
美利堅合眾國	2,465	22	2,666	476
愛爾蘭	529	436	1,811	2,482
其他	734	1,614	1,006	2,563
	47,516	52,420	144,215	143,965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72	1,750	3,884	4,64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	375	417	375
	1,948	2,125	4,301	5,01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40)	-	(700)	5
	1,808	2,125	3,601	5,021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香港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兩級制，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經營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期內溢利)	5,363	7,473	8,482	19,58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來自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所得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7%**，而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9%**。有關收益減幅主要由於對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所致，惟被對一名新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本集團已擴展客戶的地域分佈，並成功與一名新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務求更靈活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

期內毛利輕微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就新的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削弱了因向兩名認可供應商供應面料而向該兩名供應商取得較低價格的服裝產品產生之影響。

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3,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52.2%**。該分部主要包括向襯衫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據此協助彼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4,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4,200,000**港元，增幅約為**0.1%**。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售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7,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8,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為**0.8%**。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9%**。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5.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5.5%**。

本集團就新的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削弱了因向兩名認可供應商供應面料而取得較低的服裝價格產生之影響。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則約為900,000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外匯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並減少外匯虧損23.1%。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0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7%。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一名主要客戶按稅後交貨訂單的付運條款而引致的額外貨運成本，致使貨運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約租金(主要為辦公室)、招待及出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2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香港的員工薪金增加；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擴張位於中國的營運而導致一間附屬公司的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9,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500,000港元，減幅約為56.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非經常性轉板上市相關專業費用增加約5,900,000港元、因英鎊貶值令外匯虧損增加3,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1,4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為更貼切反映本集團基本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已就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相關專業費用約5,900,000港元作出調整。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6.5%。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1港仙)，減少約34港仙，或約55.7%，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8,7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35,900,000港元及6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7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7。減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及(ii)為設立新展廳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一項位於葵涌的物業，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05(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004)。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入其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有關承擔與收購本集團無形資產有關。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收購一項位於葵涌的物業，以供設立新展廳。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以供本集團因應不同風險情況採用。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聘用43名及45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全方位服裝供應鏈設計及採購服務涵蓋設計及發展、供應商採購、生產及物流管理以及品質監控，受其源自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盟及加息形勢及環球經濟下行壓力對未來前景所帶來愈來愈多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集團已有能力擴展客戶的地域分佈，並成功與數名新客戶建立關係。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已完成收購一項位於葵涌之物業，以設立新展廳。透過於香港建立一個大型及裝修精緻的展廳，本集團將能展示各種類型的服裝產品及配件，此舉可為客戶帶來信心，創造更多商機及提高企業形象。

配合本集團正在開發的網上展廳，既可加快客戶挑選設計的過程，也可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網上零售商。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下旬向聯交所提交建議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董事會相信，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得以成事，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提高公眾投資者及客戶對本公司的認可度，有利本集團的融資靈活性及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及本集團預期與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與此同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不久將來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蔡敬庭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 (L) (附註2)	75.00%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附註2)	75.00%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存續，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蔡敬庭先生及JC International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